



洛阳市偃师区商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渠道进步扩展，公开内容不断丰富，公开制度逐步规范，全而深化决策、执行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72 条，涉及公开内容包括：创建、外贸、电商、成品油管理、商贸行业安全、上级领导调研等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及时调整更新我局信息公开指南，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工作。认真学习研究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。严格落实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安全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对区商务局网页进行了优化，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了补充完善，并按上级要求对我局网页进行了更新，在区政府网站全年发布信息 72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建立健全党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每周在区政府网站的商务局网页发表工作信息，并制定机关公共信息管理制度，每发表一篇公共信息要经科长及主管副职审阅后，方可发表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监督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	0	0	0	0	0

		合法权益	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、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、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：

一是政务公开形式单一，仅限于公开网站，公开范围有限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开效果；二是公开内容还不太规范，导致出现一些“可以公开的没有公开”现象。

改进措施：

一是要做到公开形式多样化。通过微信群、网站、报刊、公开栏等载体广泛公开；二是促进公开程序规范化。建立健全工作机

制，建立审查审核制度，对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方式等烟给审查把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2022 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3 年 1 月 6 日